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回购股份即将到期，转股存在不确定性，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6-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全面调动公司各层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公司股东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通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吴中先生、赵东华先生、罗丹女士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设立于 2025 年 2 月，由于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依法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的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公司仅支付开办费、项目审批费用及人员工资等，暂未开展其他业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保障聚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巩固与提高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优势，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及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的要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100% 股权。收购总价款参照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确定 100% 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 50,000 万元执行，增值率为 0.33%，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倪德锋先生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